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彰簡字第192號

原　　告　汪姿妙

被　　告　劉素娥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趙自立

上列當事人間因過失傷害案件（112年度交簡字第1963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28號），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零捌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捌仟零捌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23日11時1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路旁騎樓起步，於駛入上開路段慢車順向車道時，本應注意車輛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且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沿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1段慢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兩車即因而發生碰撞，致原告因而受有左膝、左足挫傷及擦傷等傷害（下稱系爭事故）。

（二）又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新臺幣（下同）200,000元之損害

（包含急診醫藥費用800元、系爭事故當天計程車費用120元、後續回診醫藥費用2,520元、醫療耗材費用469元、系爭車輛維修費用26,500元、矯正器材費用13,000元及精神慰撫金156,591元），是就上開數額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之責，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200,000元，以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就系爭事故雖有過失，且不爭執原告主張關於急診醫藥費用、系爭事故當天計程車費用、後續回診醫藥費用及醫療耗材費用等項目之支出，惟原告所稱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未計算零件折舊，矯正器材費用並非必要支出，另精神慰撫金數額過高，故不同意原告請求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身體、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因系爭事故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交簡字第1963號刑事簡易判決論以過失傷害罪，並判處拘役50日（得易科罰金）等情，業據本院調閱上開案件電子卷證全部卷宗查核無誤，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4頁），是依上開規定，被告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

（二）關於原告所得請求賠償金額部分，茲分述如下：

1.急診醫藥費用、系爭事故當天計程車費用、後續回診醫藥費用、醫療耗材費用：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支出急診醫藥費用800元、系爭事故當天計程車費用120元、後續回診醫藥費用2,520元及醫療耗材費用469元等情，業據其提出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下稱彰化基督教醫院）之收據、診斷書、超音波報告、計程車運價證明及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7-39、45、51-53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4頁），是原告上開主張，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系爭車輛維修費用：

①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②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為其所有且因系爭事故受損，並支出修復費用26,50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估價單、免統一發票收據及行車執照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41、67頁），經核與其所述大致相符，應可採信。又依原告所提上開估價單記載，其修復項目均為零件支出，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9年10月（行車執照僅記載年月，未記載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2年3月23日，已使用2年6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176元（詳如附表之計算

式）。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於4,176元之範圍內，應屬合理；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

3.矯正器材費用：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導致其胎兒有髖關節發育不良、足內翻等症狀，因而支出購買矯正器材費用13,000元，並提出彰化基督教醫院出具之超音波報告、診斷書及產品確認單為憑（見本院卷第45-53、77頁），然此部分為被告所爭執，且依原告所提前揭診斷書及超音波報告等內容，均未載明原告所稱其胎兒發生髖關節發育不良之症狀係因系爭事故所致，無從證明上開支出費用與系爭事故有關，故原告此部分主張，難認有據，即無理由。

4.精神慰撫金：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經查，原告因系爭事故，致受有左膝、左足挫傷及擦傷等傷害乙情，業如前述，衡情將對其生活造成一定程度之不便，堪認原告精神上確實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是其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應屬有據。本院審酌卷附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所示兩造財產所得資料、兩造自陳學經歷及家境情形，以及雙方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系爭事故發生始末、被告侵權行為情節與事後態度及原告所受之傷害程度等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以10,000元為適當，逾此數額之請求，尚嫌過高，不應准許。

（三）綜上，原告對被告得請求之金額經加總後，其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應為18,085元（計算式：800元＋120元＋2,520元＋469元＋4,176元＋10,000元＝18,085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18,085元，以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10月14日起（見交簡附民字卷第7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聲請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本無須繳納裁判費，惟為因應日後訴訟費用發生，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英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書記官　呂雅惠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6,500×0.536=14,20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6,500-14,204=12,296
第2年折舊值	12,296×0.536=6,59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2,296-6,591=5,705
第3年折舊值	5,705×0.536×(6/12)=1,529

第3年折舊後價值　　5,705-1,529=4,176